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重要事项.....	7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未出席董事情况如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许明军	执行董事	因公请假	杨吉平

1.3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总会计师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 2.3 的说明。

1.5 会计政策调整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发电、运输（含铁路、港口、航运，下同）及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修理费，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本报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84,272	558,447	558,447	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178	360,189	360,189	3.3
每股净资产(元)	18.73	18.13	18.13	3.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	29,984	29,984	(34.6)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	15,473	15,473	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1.51	1.51	(34.4)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9	0.78	0.78	26.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7,608	51,077	51,077	32.4
利润总额	17,666	14,717	14,717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1	9,807	9,807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3	9,542	9,542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75	2.75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2.67	2.67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4	0.493	0.493	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3	0.480	0.480	21.5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
所得税影响额	(15)
合计	28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已重述)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1,611	9,807	372,178	360,18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53	173	3,797	4,01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1,864	9,980	375,975	364,203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8.0	74.4	4.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15.4	98.4	17.3
(二)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3.8	65.4	12.8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55.1	44.8	23.0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0.9	10.8	0.9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0.2	22.9	31.9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5.3	18.3	38.3
(三)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37.18	27.46	35.4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34.88	25.71	35.7
(四)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4.8	89.0	6.5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9.7	80.9	10.9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5,266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3,235				
H 股记名股东		2,0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277,435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218,447	0.83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115,411	0.4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636,276	0.3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3,486	0.1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9,945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277,43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9,277,4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218,447	人民币普通股	165,218,4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115,411	人民币普通股	82,115,4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636,276	人民币普通股	67,636,2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3,486	人民币普通股	27,383,486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3,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9,945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富平热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该项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交割，富平热电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3 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为 67,608 百万元（2020 年同期：51,077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 32.4%；实现利润总额 17,666 百万元（2020 年同期：14,717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 20.0%；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11 百万元（2020 年同期：9,807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 18.4%。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67,608	51,077	32.4	煤炭销售量、售电量等主要业务量同比增长；煤炭平均售价上涨
2	营业成本	45,571	32,362	40.8	煤炭销售量、售电量等主要业务量增长；外购煤销售量占比及采购价格上涨
3	税金及附加	3,267	2,514	30.0	营业收入增长
4	研发费用	144	91	58.2	本集团智能矿山项目研发支出增加
5	财务费用	26	636	(95.9)	财务公司出表，本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再抵销导致利息收入增加；平均贷款余额及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6	信用减值损失	(4)	(98)	(95.9)	上年同期财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转回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58	(100.0)	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营业外支出	101	8	1,162.5	资产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增加
9	所得税费用	3,600	2,967	21.3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长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41,866	127,457	11.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2	应收账款	10,980	7,798	40.8	上年末本集团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基数相对较低，以及本报告期应收售煤款、售电款增长
3	预付款项	8,169	4,426	84.6	预付煤款、物资采购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2,390	3,415	(30.0)	收回财务公司于增资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收益
5	存货	16,471	12,750	29.2	煤炭库存增加
6	持有待售资产	8	2,783	(99.7)	富平热电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交割
7	短期借款	3,834	5,043	(24.0)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8	其他应付款	16,307	10,436	56.3	部分分子分公司预提费用增加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9	合同负债	7,112	5,256	35.3	煤炭销量增加导致预收煤款增加
10	持有待售负债	0	217	(100.0)	富平热电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交割
1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3,693	4,735	(22.0)	上年末划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12	长期应付款	5,726	2,471	131.7	部分煤矿重新评估采矿权后确认长期应付采矿权款
13	库存股	0	(256)	(100.0)	上年末库存股于本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	29,984	(34.6)	剔除上年同期财务公司的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主要是经营利润增长带来现金净流入增长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	14,511	/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	15,473	26.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	14,779	(94.3)	上年同期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	(5,625)	(63.3)	本报告期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注:2020年1-8月,财务公司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2020年9月1日,财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40%,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3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3.3.1 销售情况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	110.1	95.4	487	94.9	96.4	416	16.0	17.1
1、年度长协	49.1	42.5	402	40.4	41.0	398	21.5	1.0
2、月度长协	47.4	41.1	575	41.9	42.6	425	13.1	35.3
3、现货	13.6	11.8	484	12.6	12.8	446	7.9	8.5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5.3	4.6	234	3.5	3.6	199	51.4	17.6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115.4	100.0	475	98.4	100.0	409	17.3	16.1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按照年度长协销售的煤炭均价同比增幅较小，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煤炭平均热值较上年同期下降。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13.9	98.7	476	98.1	99.7	408	16.1	16.7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09.8	95.2	477	97.4	99.0	408	12.7	16.9
1、直达	48.8	42.3	365	40.1	40.8	326	21.7	12.0
2、下水	61.0	52.9	568	57.3	58.2	466	6.5	21.9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2.2	1.9	517	0.6	0.6	352	266.7	46.9
（三）进口煤销售	1.9	1.6	347	0.1	0.1	410	1,800.0	(15.4)
二、出口销售	0.1	0.1	713	0.3	0.3	588	(66.7)	21.3
三、境外销售	1.4	1.2	386	0.0	0.0	0	/	/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115.4	100.0	475	98.4	100.0	409	17.3	16.1

3.3.2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单位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已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6,323	41,069	37.1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售价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2,889	30,031	42.8	煤炭销售量增长；外购煤销售量占比及采购价格上涨
毛利	百万元	13,434	11,038	21.7	
毛利率	%	23.9	26.9	下降 3.0 个百分点	

3.3.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28.4	127.5	0.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4.8	23.6	5.1	蒙西地区执行煤电价格联动政策，本报告期煤价上涨影响本集团相关煤炭企业用电价格上升
人工成本	21.0	21.3	(1.4)	
修理费	10.4	9.3	11.8	部分露天矿修理费增加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折旧及摊销	16.1	16.6	(3.0)	
其他	56.1	56.7	(1.1)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 60%；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23%；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 17%。

3.4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境内	36.73	27.08	34.48	25.38	1,174	884	336	341
燃煤发电	35.47	26.03	33.26	24.37	1,174	881	328	332
燃气发电	1.17	0.97	1.15	0.94	1,230	1,018	575	573
水电	0.09	0.08	0.07	0.07	729	609	370	301
境外	0.45	0.38	0.40	0.33	1,522	1,269	451	576
燃煤发电	0.45	0.38	0.40	0.33	1,522	1,269	451	576
合计/加权平均	37.18	27.46	34.88	25.71	1,178	888	338	344

(2) 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 装机容量	2021 年 1-3 月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 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31,204	(700)	30,50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32,279	(700)	31,579

本报告期内，富平热电公司股权转让完成交割，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减少 700 兆瓦。

(3) 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单位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已重述)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3,457	9,588	40.4	售电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072	7,531	47.0	售电量增加及燃煤价格上涨导致燃煤成本增长
毛利	百万元	2,385	2,057	15.9	
毛利率	%	17.7	21.5	下降 3.8 个百分点	

2021年1-3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单位售电成本为305.5元/兆瓦时（2020年同期：289.9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增长5.4%。

3.5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分部			港口分部			航运分部			煤化工分部		
	2021年 1-3月	2020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1年 1-3月	2020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1年 1-3月	2020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1年 1-3月	2020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营业收入	9,873	8,921	10.7	1,631	1,404	16.2	1,244	623	99.7	1,595	1,152	38.5
营业成本	4,815	4,315	11.6	806	697	15.6	970	551	76.1	1,192	1,140	4.6
毛利	5,058	4,606	9.8	825	707	16.7	274	72	280.5	403	12	3,258.3
毛利率(%)	51.2	51.6	下降 0.4个 百分 点	50.6	50.4	上升 0.2个 百分 点	22.0	11.6	上升 104个 百分 点	25.3	1.0	上升 24.3个 百分 点

2021年第一季度，航运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航运周转量及海运价同比增长；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烯烃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3.6 行业环境分析

2021年一季度，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积极应对冬春疫情考验和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生产需求扩大，市场活力提升，就业物价稳定，民生保障有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18.3%，环比2020年四季度增长0.6%；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持平。

一季度,国内煤炭市场整体平稳。全国原煤产量9.7亿吨,同比增长16.0%。累计进口煤炭6,845.8万吨,同比下降28.5%。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9.0%,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1.1%。受春节前后用电量变化、煤炭产地安全环保检查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呈现阶段性波动。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于3月底为585元/吨,与年初持平;一季度平均为595元/吨,同比上涨40元/吨。

二季度,工业需求全面恢复,迎峰度夏、铁路线路检修等因素对煤炭价格具有一定支撑。预计全年全国煤炭市场将维持总体平衡,但总量宽松与结构偏紧的煤炭供应格局将同时存在。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0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及以前年度,本公司选择将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同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重述主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为:2020年度营业成本增加91.3亿元,2020年度管理费用减少91.3亿元,对2020年度净利润和2020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无影响;2021年1-3月营业成本增加26.3亿元,2021年1-3月管理费用减少26.3亿元,对2021年1-3月净利润和2021年3月31日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重大影响。(详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11 2021 年度经营目标

受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集团 2021 年度经营目标调整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度经营目标 (调整前)	2021年度经营目标 (调整后)
营业收入	亿元	2,426	2,426
营业成本	亿元	1,458	1,557
销售、管理(含研发)、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13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5%左右	同比增长 5%左右

3.12 其他

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杨向斌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杨向斌，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杨先生于 2011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先生曾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资本与资产管理部主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3.13 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前称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增资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的交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3 月 28 日 A 股公告）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